

有關流動小販攤檔面積及牌照管理問題

就湛家雄議員有關標題事宜的提問，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回覆如下。

按現時流動小販牌照規定，本署對持牌流動小販的攤檔面積並沒有明文限制，惟持牌人須確保其攤檔或所使用的設備不致對車輛交通的自由流通或行人的自由流動造成妨礙或干擾等。由於各區的地理環境和人流情況各不相同，小販攤檔對交通和行人的影響程度也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因此，限制攤檔的尺寸並不一定能完全解決阻礙問題，即使攤檔面積較小，仍可能對交通或行人造成影響。本署會按實際情況適當監管持牌流動小販。

就元朗區內持牌流動小販的擺賣情況，本署一向按相關流動小販牌照及現行法例的規定進行監管，根據實際情況採取適切行動，並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擺賣活動、維持環境衛生和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三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區內現時約有十多名持牌流動小販於不同地點擺賣及多屬年邁的小販，而本署一向按實際情況盡量以「情理兼備」的體諒方式進行相關執管工作。一般而言，就持牌流動小販的擺賣活動對公眾地方的行人自由流動造成阻礙，本署會採取「先警告、後執法」的策略，即相關執法人員會先向違規的持牌流動小販發出口頭警告，而當違規事項仍然持續則會依法檢控。根據紀錄(截至本年二月)，本署在過往十二個月就區內持牌流動小販的相關違規情況共提出 140 宗檢控。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持牌流動小販擺賣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暢通。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5 年 4 月